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亨通转债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仍可作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亨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亨通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期间为2020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营状况、行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亨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亦维持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亨通转债”仍可作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其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股股票。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费用为26,2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人民币46,204,127.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3,1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人民币46,204,127.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2,999,989.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A156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拟自筹资金
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183,174,028	79,159,000	104,015,028
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2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3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4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5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6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7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8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1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2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3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4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5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6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7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8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99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100	南通至上海国际物流通道海缆复合缆项目	3,096,300	3,096,300	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站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源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局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1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智能社区(一期)——苏甬常宽带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将暂缓实施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下属子公司西安恒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的建设,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06号,2017-101号)。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智慧社区(一期)——苏甬常宽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22,364.7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0号,2019-067号)。

2019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智慧社区(一期)——苏甬常宽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22,364.7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0号,2019-067号)。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于智慧社区(一期)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0.223647亿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6号,2020-076号)。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9,221.22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30号,2021-061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25,023.28万元,尚余募集资金79,331.78万元(含利息),其中:专户有结余2,831.7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2,5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3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08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3号)。公司实际使用5.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6号)。公司实际使用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7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1号)。公司实际使用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6号)。公司实际使用5.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及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并承诺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超过12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上述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上述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